

高铁沿线生活垃圾场（二号沟）网围栏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GXYT-2025-030)

公示结束时间：2025-09-08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高铁沿线生活垃圾场（二号沟）网围栏建设工程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47.0856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佰鑫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45.0557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开拓建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46.355867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黄建华，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NMG2505512；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佰鑫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英慧，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NMG2519594；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开拓建筑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戈晓敏，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NMG2504802；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佰鑫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开拓建筑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08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申请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诉人投诉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投诉书。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

1: 详见后附;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市丰川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乌兰察布市丰川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联系人: 李慧东

电话: 15540016789

邮件: 87954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鑫意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E座717室

联系人: 闫如意

电话: 15540566500

邮件: xytxmgl@163.com

闫如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闫如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高铁沿线生活垃圾场（二号沟）网围栏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高铁沿线生活垃圾场（二号沟）网围栏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MGXYT-2025-030）招标评审工作已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结束，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第1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小写：3470856.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柒万零捌佰伍拾陆元整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黄建华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NMG2505512

第 2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佰鑫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小写：3450557.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零伍佰伍拾柒元整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李英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NMG2519594

第 3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开拓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小写：3463558.67 元

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戈晓敏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NMG2504802

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申请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投诉人投诉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投诉书。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示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鑫意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 E 座 717 室

联系人：闫如意

联系电话：15540566500

招标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丰川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联系人：李慧东

联系方式：15540016789